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催字第263號

聲　請　人　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國興

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聲請公示催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

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二十日內，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

三、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

四、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三個月內，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

五、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4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魏廷軒

支票附表：　　110年度司催字第263號

編號	發票人	付款人	受款人	票面金額（新臺幣）	支票號碼	發票日期（或到期日）
1	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湖分公司	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15,200元	ER0000000	109年1月20日
2	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湖分公司	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15,200元	ER0000000	109年2月20日
3	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湖分公司	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15,200元	ER0000000	109年3月20日
4	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湖分公司	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15,200元	ER0000000	109年4月20日
5	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湖分公司	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15,200元	ER0000000	109年5月20日
6	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湖分公司	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15,200元	ER0000000	109年6月20日
7	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湖分公司	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15,200元	ER0000000	109年7月20日
8	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湖分公司	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15,200元	ER0000000	109年8月20日
9	眾福科技股份有限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	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	15,200元	ER0000000	109年9月20日

（續上頁）

	公司	限公司內湖分公司	公司			
10	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湖分公司	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15,200元	ER0000000	109年10月20日
11	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湖分公司	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15,200元	ER0000000	109年11月20日
12	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湖分公司	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15,200元	ER0000000	109年12月20日
13	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湖分公司	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15,200元	ER0000000	110年1月20日
14	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湖分公司	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15,200元	ER0000000	110年2月20日
15	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湖分公司	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15,200元	ER0000000	110年3月20日

說明：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 個月內（註一），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註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 元。

註一：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 個月，法院於民國（下同）107 年1 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則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 月30日屆滿，聲請人須於同年4 月30日起3 個月內，即同年7 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

註二：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 個工作日後，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